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

整合型補助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115年2月版】



目錄

壹、計畫說明	4
一、依據	4
二、目的	4
三、辦理單位	4
貳、計畫說明	5
一、補助對象	5
二、提案業者申請資格	5
三、計畫期程	6
四、補助計畫內容	6
五、計畫經費	7
參、計畫申請與審查	9
一、受理時間	9
二、計畫申請方式	9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11
四、計畫審查項目	11
五、計畫核定公告	14
六、計畫書複核與簽約	14
肆、計畫執行與經費撥款	14
一、進度審查與經費核撥	14
二、經費查核與核銷	16
三、個案輔導	18
四、計畫變更	18
伍、其他注意事項	18
陸、諮詢服務	20
附件1、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	21
附件2、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25



附件3、計畫申請適用行業別	28
附件4、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	29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附件1）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附件2）訂定整合型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本須知內容如與前揭規定相抵觸，或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動與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所帶來的衝擊與機會，本計畫透過補助具數位化整合能力之企業建置跨產業、跨場域示範場域，導入AI、AIoT與節能應用，以強化供應鏈協作、決策管理與營運效率，同時促進高能耗場域的能源優化、降低成本與碳排放，擴大合作業者共同參與，帶動內需市場與就業機會，提升產業整體營運韌性與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貳、計畫說明

一、補助對象

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而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者。

二、提案業者申請資格

(一) 提案企業須為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之商業服務業者：

1. 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註1】}、有限合夥或商業（以下簡稱企業）。申請企業須實際從事商業服務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應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附件3）。

2. 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而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致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註2】}：

- (1)進出口業務受阻或成本上升。
- (2)營運或營收下滑。
- (3)原物料、運輸等營運成本提升。
- (4)其他因國際情勢所致之受影響事實。

3.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4.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最近一年度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

5. 非停業、歇業或解散狀態。

6. 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業者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每1提案業者以申請1案為限。

(二) 應聲明下列事項：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法人格，故不符申請資格。

【註2】證明文件如進出口出貨單、海關申報單、進口稅額增加之憑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務報表、訂單減少之客戶通知或取消訂單紀錄、原物料採購單、報價單、供應廠漲價公告或通知單或任何可證明營運受國際情勢衝擊之正式往來文件等。

1. 提案企業依本部相關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者，5年內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企業之事由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遭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2. 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3. 就本補助案件，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補助者。
4. 導入之解決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5. 若有違反本條各項申請資格規範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三、計畫期程

(一) 智慧營運整合：以12個月為原則。第一梯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6年4月20日。

(二) AI能源管理：以18個月為原則。第一梯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6年10月20日。

四、補助計畫內容

(一) 計畫重點

計畫類別包含「智慧營運整合」及「AI 能源管理」，提案業者須提出達成計畫目標之具體推動策略、實施規劃、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並整合至少三處不同營運類型的場域^{【註3】}，帶動跨產業、跨場域業者共同參與，形成具擴散之示範案例。

1. 智慧營運整合：由提案業者主導，整合供應鏈協作、前後台管理及消費服務等情境，導入 AI、AIoT、智慧設備與數據分析等軟、硬體應用，協助業者改善營運痛點，提升決策品質、營運效率與消費商機，強化整體服務營運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註3】指提案業者自身或其所屬（轄）單位之實際營運據點，包含企業之總部、分支機構、子公司、持股公司或其他具營運功能之場所。



2. AI 能源管理：由提案業者導入或優化 AI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與節能設備，協助業者掌握用能狀況、最佳化設備運作並降低電力負載與能源成本，同時推動節能減碳，強化企業永續韌性與能源管理能力。

(二) 提案計畫基本規格

表1、提案類別說明

提案類別	智慧營運整合	AI 能源管理
目標	導入 AI 與數據應用以強化供應鏈協作、營運管理與服務流程，提升效率等，並透過多場域整合形成可擴散之智慧營運模式。	運用 AI 能源管理系統與節能計畫，以提升用能效率、降低能源成本並減少碳排放，並透過多場域改善建立具擴散性的節能管理模式。
基本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整合至少 3 處場域，並帶動 200 家合作成員共同參與（含業者自身、所屬單位及供應鏈夥伴）。● 營運效率提升 20%。● 自訂 2 項與所導入 AI 應用相關，可行且具體的 KPI 指標（須包含導入 AI 工具帶動相關營運效能的改進或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整合至少 3 處之改善場域，且各改善地點之契約用電容量合併計算須達 500 瓩 (kW) 以上。● 節能計畫節能率達 10%以上。● 自訂 2 項與所導入 AI 應用相關，可行且具體的 KPI 指標（須包含導入 AI 工具帶動相關營運效能的改進或提升）。● 須有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之能源技術服務業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出具相關報告書。

五、計畫經費

- (一) 提案編列之總經費包含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 50%；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2,000 萬元，依實際補助金額

依審查結果核定之。

-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自籌款，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款，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 (三) 計畫經費編列限與提案計畫執行相關項目之支出(各項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如附件4)。
- (四) 本須知如有未詳盡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或補述。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參、計畫申請與審查

一、受理時間

- (一) 第一梯：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二)下午 5 時止。
- (二) 第二梯（暫定）：本梯次僅受理「AI 能源管理」類別之申請，受理申請日自 115 年 5 月 1 日(五)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一)下午 5 時止。
- (三) 第三梯（暫定）：本梯次僅受理「智慧營運整合」類別之申請，受理申請日自 115 年 9 月 1 日(三)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四)下午 5 時止。
- (四) 各梯次受理時間如有調整依「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https://www.smebiz.org.tw>)公告為準；如本計畫經費用罄，本署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或不辦理第二梯次或第三梯次之公告。

二、計畫申請方式

(一) 計畫申請程序：

- 提案業者請至「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整合型補助計畫管理系統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aisi)線上申請。
- 申請前，提案業者須使用「工商憑證」完成身分驗證後方可開設帳號。所有申請應備資料均須於該系統完成上傳，上傳時間以網站後台紀錄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二) 資格文件：請將以下文件掃描後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申請頁面。

資格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納稅證明 與財務報表	<p>1. 應備文件</p> <p>提案業者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納稅證明或財務報表：</p> <p>(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包含封面、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之掃描電子檔。</p> <p>(2) 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p> <p>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之掃描電子檔，</p>



資格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p>須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p> <p>2. 若為申請年度始登記成立者，無上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以下列其中一項代之：</p> <p>財政部國稅局核章之最近一期401或403報表。</p>
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而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證明	<p>受影響情形包含下列任一項（但不限於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出口業務受阻或成本上升。（例如：進出口報單、貿易訂單取消通知、延期出貨紀錄、採購訂單取消通知書、客戶要求重新議價之往來信件，或與客戶/供應商針對關稅成本分攤所簽署之補充協議或合約條款更新）營運或營收下滑。（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司內部損益表或產品銷售統計表）原物料、運輸等營運成本提升。（例如：原物料採購發票、進口報價單、國際海運及空運費用帳單、供應商調價正式通知函）其他足資證明受國際情勢影響事實之證明文件。（例如：產品列入美國貿易代表署課稅清單之官方公告、受貿易限制因素影響之產線調整計畫、供應商因貿易戰因素調整售價之官方公文）
改善場域之電費單	僅申請AI能源管理者需檢附。

(三) 提案計畫文件

- 提案計畫書 WORD(或 ODF)及 PDF 電子檔各1份，格式如附件5。
- 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格式如附件7。
- 提案文件注意事項：
 - 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使用標楷體（14pt）、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14pt），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其他語言。
 - 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業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本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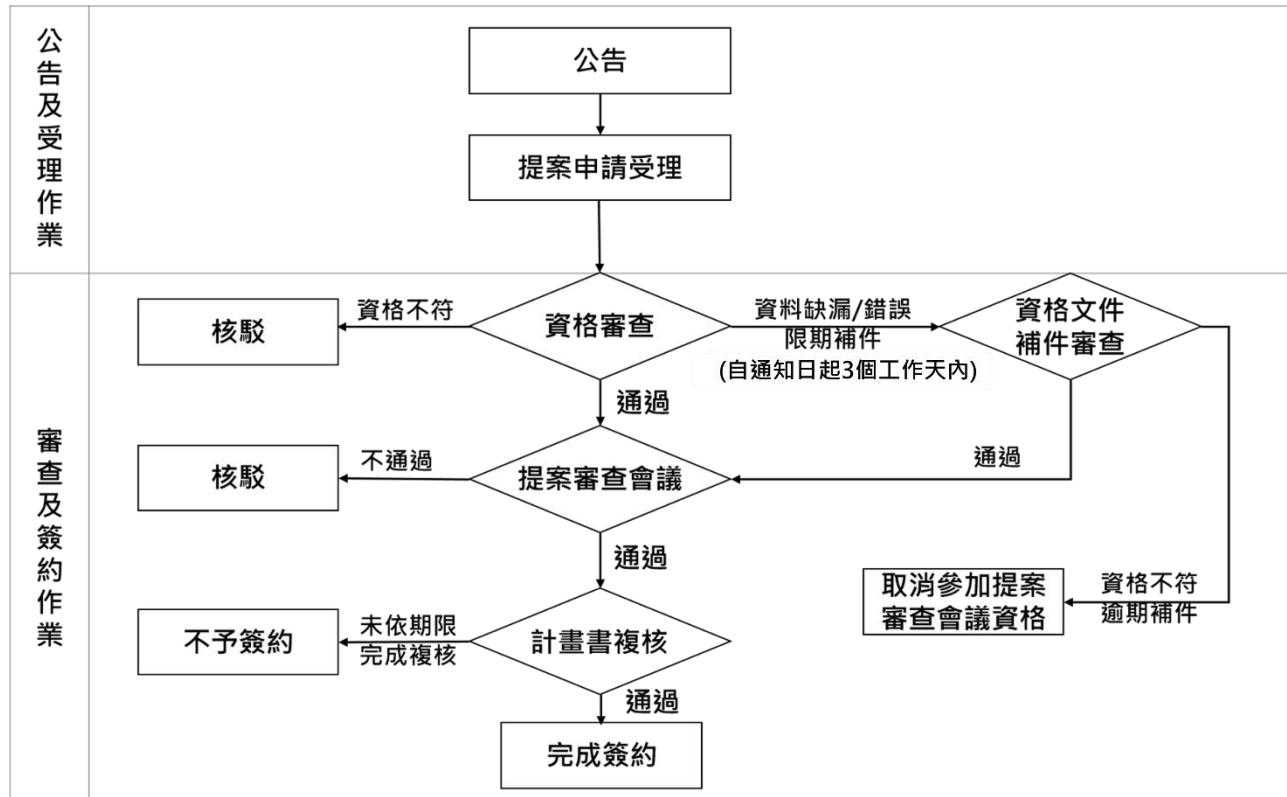


圖1、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四、計畫審查項目

本計畫採二階段審查，包含提案業者資格審查及提案計畫會議審查，作業方式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 資格審查

1. 由執行單位檢核提案文件，提案資格不符或資格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提案業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2. 提案業者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其提案進入會議審查。

(二) 會議審查

1. 本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進行提案計畫遴選，核定入選業者、補助款額度、績效指標及執行建議等相關事宜。
2. 提案業者，須於執行單位通知審查會議時間前，繳交相關會議資料。如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執行單位將取消提案業者參加審查會議資格。
3. 須於執行單位通知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提案簡報 PowerPoint 及 PDF 電子檔各1份。如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執行單位將取消提案業者參加審查會議資格；提案簡報於繳交期限後不得抽換。
4. 提案業者須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參加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註4】}須偕同提案計畫相關成員共同出席。若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出席，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執行單位將取消該業者參與審查會議之資格；且出席人員應為提案計畫書內敘明之人員。
5. 審查委員將依據提案計畫書、提案簡報進行評選，由提案業者現場簡報，簡報結束由委員提問，並由業者進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及回答問題時間依執行單位通知為準。

^{【註4】} 計畫主持人如因故無法出席須指派具主管職之計畫成員代表出席，並填具「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詳附件8)，於會前提交執行單位。

(三) 審查重點與權重

項次	審查重點	內容說明		權重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1. 提案內容應明確說明輔導產業範疇與主題方向，並提出企業導入 AI 整合方案規劃。 2. 計畫目標須涵蓋所提帶動規模之合作成員（含其服務據點），並可確實驅動業者配合導入。		35%
2	帶動產業創新示範	1. 所導入 AI 整合應用、計畫提案預期產出成果優於需求規格、衍生效益、後續擴散規劃等。 2. 具明確之計畫執行成果的商業發展或 AI 落地推廣規劃或產業示範效益等。 3. 具通路優勢、服務擴散潛力，擴大服務範疇。		35%
3	計畫執行能力	智慧營運整合	1. 提案業者之專業、執行與控管能力，以及相關經驗與實績。 2. 合作業者執行實績經驗與能量。	15%
		AI 能源管理	1. 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方法合理性。 2. 節能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	
4	計畫效益預估	智慧營運整合	訂定具體之質、量化績效指標，並可驗證和展現成效。	10%
		AI 能源管理	節能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CO ₂ 減量及節能效益。	
5	經費合理性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5%
6	其他因應政策推動所需之審查重點	鼓勵因計畫推動成立新創企業、促進國內投資金額、專利申請、專利應用、電子發票、友善職場、企業托老、女性聘用比例、員工加薪、促進中高齡就業、網站/APP 張貼無障礙標章、員工具備「政府認可職場雙語能力認證」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措施等。		額外加分項目

五、計畫核定公告

遴選結果將公告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 (<https://www.aoc.gov.tw/>)。

六、計畫書複核與簽約

(一) 計畫書複核

1. 提案業者接獲執行單位函知入選通知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改提案計畫書及補正相關文件，並經執行單位複核確認，始得辦理簽約。
2. 經核定之提案計畫內容(含計畫總經費、成果產出、績效指標等)不得調整；如調整內容須經提案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複核同意，否則須按經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簽約作業。

(二) 簽約

1. 受補助業者須依通知期限內，交付用印後契約書(附件9)、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附件10)及經執行單位複核確認之提案計畫書至執行單位進行簽約，完成簽約後始成為本計畫受補助業者。
2. 若逾期未完成簽約者，將取消其入選資格。

肆、計畫執行與經費撥款

為確保簽約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受補助業者應配合執行單位於期中或期末審查前安排實地或線上關懷會議，並經期中、期末審查通過後，始能核撥第一期、第二期之補助款。

一、進度審查與經費核撥

(一) 智慧營運整合

1. 受補助業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前，備妥並提交審查資料，並由計畫主持人偕同計畫成員出席審查。



2. 期中審查與第1期（期中）款撥付：受補助業者通過期中審查後，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補正期中報告、佐證資料及相關附件，據以申請撥付第1期（期中）補助款；逾期未改善或經催告仍未改善者，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第九條終止契約。
3. 期末審查與第2期（期末）款撥付：受補助業者通過期末審查後，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補正期末報告、佐證資料及相關附件，據以申請撥付第2期（期末）補助款並辦理結案；未達計畫書預期成效者，得依契約辦理減價驗收；未依規定完成結案或經催告仍未改善者，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第九條終止契約。

（二）AI 能源管理

1. 受補助業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前，備妥並提交審查資料，並視情況由計畫主持人偕同計畫成員出席審查。
2. 期中審查與第1期（期中）款撥付：受補助業者應繳交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據以申請撥付第1期（期中）補助款；逾期未改善或經催告仍未改善者，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第九條終止契約。
3. 期末審查與第2期（期末）款撥付：受補助業者應繳交完工證明及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並說明 AI 能源管理執行作法與成效，據以申請撥付第2期（期末）補助款並辦理結案；未達計畫書預期成效者，得依契約辦理減價驗收；未依規定完成結案或經催告仍未改善者，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第九條終止契約。
4. 量測與驗證作業：受補助業者應依節能計畫書所定驗證方式，會同能源技術服務業者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及工程完工後之績效量測驗證，並依下列期限提報相關報告書：
 - (1) 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量測完成後30日內，提送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 (2) 工程完工後辦理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執行單位；量測完成後



45日內，提送完工證明及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供查驗。

5. AI 能源管理計畫節能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之撥付補助金額；其計畫節能率達百分之十但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者，按未達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追回撥付之補助金額。

二、經費查核與核銷

- (一) 受補助業者針對計畫總經費之運用與管理，應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
- (二) 受補助業者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須依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業者及與其合作之店家進行實地查驗，必要時得檢視後台使用流量紀錄，以核實乙方所提供之補助金額核銷資料的真實性與有效性，受補助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四) 受補助業者應將本計畫經費請領相關佐證妥為保管，自決算審定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備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等得隨時查閱資服業者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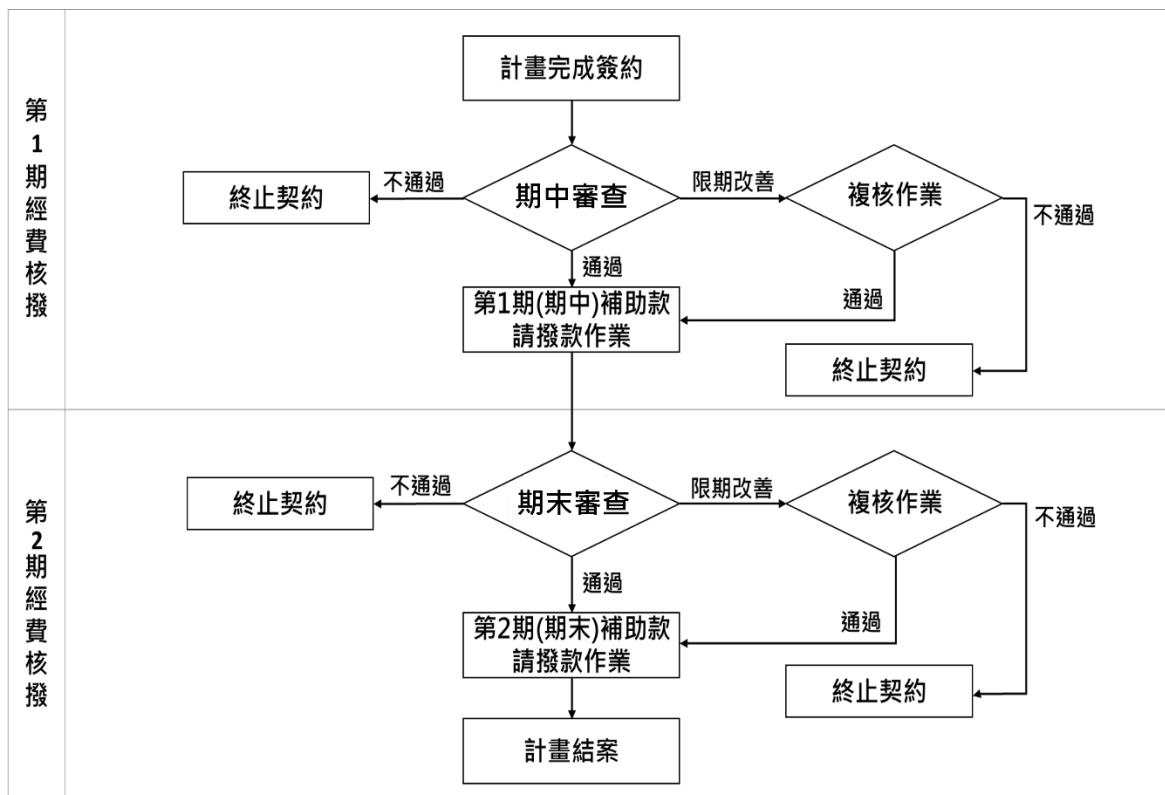


圖2、經費核撥流程

三、個案輔導

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單位得視受補助業者實際執行狀況，依契約書第七條第三款，派員進行訪視及輔導，業者應配合辦理及補充相關說明資料。

四、計畫變更

受補助業者得依據契約書第六條規定，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相關證明及說明文件，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提案業者應據實填報申請應備資料內容，且提案計畫內容不得與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內容相同，若經本署或執行單位查核有填報不實情事，將撤銷申請資格、終止或解除合約。

二、受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消費者行為資訊、消費資訊、圖片資訊、影音資訊等，在不違反個資法規範前提下，應於計畫結案時，依執行單位指定格式，提供去識別化之數據資料或分析成果，交付執行單位，以利產業共享。

三、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其定義如下：

(一)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包含但不限於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二)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三) 服務：資通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四、受補助業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實地或以電話訪查雲端解決方

案或 AI 智慧應用成果、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或其他查核方式。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未能於限期內改善且屢勸不聽，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一) 受補助業者或店家未配合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 (二) 受補助業者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 (三) 受補助業者或店家於補助期間內違反申請資格。
- (四) 受補助業者或店家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
- (五) 方案內容涉及不實、抄襲、違法或違反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等。
- (六) 方案產生客訴、交易糾紛，經查證屬實並未進行改善。
- (七) 蓄意破壞或惡意干擾本計畫推動工作或本計畫管理系統運作。
- (八)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未依通知限期改善。
- (九)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六、其他配合事項：自本計畫結案日起3年內，受補助業者應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辦理成果宣導與個案研究（含人員出席、解決方案展出與解說、提供展示所需軟硬體／網路資源及文宣等），並依本署需求提供計畫成效佐證資料（如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及 AI 能源管理相關數據，以利政策研究、統計分析及 AI 數據運用；本署於運用前將採去識別化措施，去識別化後之統計數據或分析結果得公開發表或提供第三人運用。

七、若受補助業者於契約期間內，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企業，應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有權通知受補助業者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受補助業者因此所生之損失。

八、本申請須知如有未詳盡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或補述。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九、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陸、諮詢服務

有關本計畫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

一、智慧營運整合：請洽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電話：
(02)2553-3988分機681。

二、AI 能源管理：請洽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電話：(02)2709-1640分機
1825、1770、1769。

附件1、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產字第1145103351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獎勵或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之。
- 第三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及影響，本部得推動下列強化經濟韌性項目：
-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 第四條** 本部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推動提供企業金融支持之措施如下：
- 一、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提升出口競爭力。
 - 二、擴大中小微企業專案貸款適用對象，強化經營韌性。
 - 三、展延舊有貸款，發揮金融支持力道。
 - 四、因應各種影響營運衝擊之資金協助。
- 前項所定措施，本部得以補助、輔導、協助貸款、貸款利息減免或其他方式為之；其申請資格、措施內容、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另定之。
- 第五條** 本部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推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措施如下：
- 一、研發轉型補助。
 - 二、營運效能提升補助。
 - 三、推動人才訓練及技術應用。
- 除前項措施外，本部得視產業受國際情勢影響情形、發展趨勢或提升競爭力所需技術，擇定個別產業或技術領域提供客製化輔導、獎勵、補助或人才培訓。
- 第六條** 本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研發轉型補助之措施如下：
- 一、個案補助。
 - 二、產業聯盟補助。
- 前項第一款所定補助之申請人，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製造業者為限：
-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核發

證明文件。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補助之申請人，應由二家以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者聯合提案。

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個案補助：

(一)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條件者，每案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符合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條件者，每案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產業聯盟補助：每案為新臺幣四千萬元。

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研發人員費用。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全新設備購置費。

四、設備租賃費。

五、設備使用維護費。

六、無形資產引進費。

七、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八、驗證費。

九、差旅費。

十、行銷布局費。

十一、其他本部規定之項目。

第一項補助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營運效能提升補助之措施如下：

一、個案補助。

二、整合型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申請人，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屬商業服務業者為限；前項第二款所定補助，應由申請人整合三處以上場域提案。



第八條

第一項所定補助，不得超過每提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個案補助：依提案規模，每案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整合型補助：每案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一項補助之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推動人才訓練及技術應用之措施，得結合專業技術法人機構及大專校院於科技領域之研發與教學資源，建置示範應用場域及實作訓練機制。

前項措施之訓練對象、所需場域、設施、課程類別、報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部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之措施如下：

一、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

二、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

三、推廣共同品牌海外行銷。

四、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

五、加強貿易管理。

六、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

前項措施之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四條規定之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應盡義務如下：

一、本部、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前往獲貸事業瞭解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信用保證、貸款利息減免或其他相關資料，本部、中企署與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前述資料之保存及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第四條規定之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或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貸款及保證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第十二條 本部應針對依本辦法規定推動措施之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列管及考核，受獎勵、補助、利息減免、輔導或協助貸款者應配合提供考核所需資料。
- 第十三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或補助。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定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
 -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配合提供考核所需資料。
 - 四、違反前條規定，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
 - 五、解散、歇業。
 - 六、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附件2、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經綜字第 11301411350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補（捐）助案件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部預算，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預算執行及管考作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部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 督導及考核。

前項第四款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中，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應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之規定，並檢附身分揭露表。

- 四、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九)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部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五、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六、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單位）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每季公開，並於受理申請案件時，預先告知申請單位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七、本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八、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應於每年度終了，填報該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如附表），於次年二月底前報部；必要時，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就補助案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考核；本部各管考單位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九、本部各機關應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工作計畫據以執行，切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落實依據第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前項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及追蹤考核資料，應以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附件3、計畫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之行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4、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

- 一、 本附件(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所載內容為提案計畫應遵循規範，審查通過後之簽約計畫亦同。
- 二、 計畫總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提案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不得編列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採購費、通訊租賃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非與執行計畫相關支出項目等。
- 三、 有關本計畫總經費之運用與管理，業者應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且提供之相關憑證皆以「未稅」認列並列入會計查核範圍；此外皆依照本須知、補助契約等相關經費認列規定。
- 四、 業者於期中/期末會計查核過程中，應備齊執行單位窗口要求提供之帳務相關資料（如：帳務紀錄、傳票及憑證…等），若拒絕配合期中/期末會計查核，視為未通過審查，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 計畫費用編列之項目如非本計畫必要動支費用，會計查核人員有權剔除，業者應配合進行相關修正作業。
- 六、 簽約業者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就簽約計畫書所列事項，如有異動，須於期中及期末會計查核前，完成計畫變更，以避免會計查核時，相關經費核銷無法認列。
- 七、 簽約業者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須依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一)應設立應設置專帳記錄計畫全部收支，計畫各項支出之相關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及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 (二)執行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府審計單位或執行單位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供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簽約業者應予配合。

八、 分公司報支計畫經費注意事項：

(一)按公司法第3條規定，分公司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在實體法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具權利能力，且非為法律行為所生法律關係之主體，分公司所為法律行為效力應歸諸總公司。是以，分公司因計畫執行所動支費用應歸諸總公司計畫動支費用。

(二)業者如有前項情事，應於計畫簽約後，即函文執行單位述明相關情事。之後，分公司之動支費用應併入總公司計畫動支，一併核銷，並於報核之相關報表或單據上予以區分明列。

九、 計畫總經費報支及原始憑證留存注意事項：

(一)業者執行計畫的各項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所有原始憑證日期及付款完成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另原始憑證正本須加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樣章。若該筆支出憑證同時列報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

(二)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且各項支出憑證之品名應填寫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三)計畫總經費支出若涉及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十、 計畫總經費編列及報支認列規範事項：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智慧營運整合	AI能 源管理
人事費	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編列人員為受補助業者編制內正式僱用，且在該單位支領全薪之人員擔任。計畫編列人員報支標準，內含薪資、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等。前項所言之獎金，不得包含業務獎金及績效獎金。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計畫人數之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資清冊付款紀錄(限金融機構轉帳)勞健保清冊人力運用表(或工時紀錄)	V	V
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所必須支出之國內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不得以早於計畫補助期間所預先採購之相關禮券、年票等編列預算與報支。補助款項下之旅運費，其經費編列與報支均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參考 https://gov.tw/KM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項支出之原始憑證，其中國內機票部份：應檢附機票根或電子機票付款紀錄差旅明細表	V	V
	短程車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所必須支出之短程車資。短程車資支出，應詳載乘車明細(包含交通工具、乘車起迄地、搭乘事由及短程車資支用條件)，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支用條件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業務需要。(2) 交通不便。(3) 攜帶重要公務文件。(4) 體積過大或過重之行李。(5) 處理行程有急迫性。(6) 多人共乘成本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乘車明細付款紀錄	V	V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 應備資料	智慧營運整合	AI 能源管理
業務費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係指涉及計畫之執行而委託外界機構、單位進行專案研究或驗證之費用，且該研究或驗證實屬必要，委託研究或驗證項目包含規劃、設計、開發、測試、導入、稽核及更新等，但不包括設備或軟體之採購或租賃。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之對價產出，不得為資本。簽約業者應與受委託研究或驗證業者簽定契約，契約應載明工作內容、工作分配、執行價金、執行期間、付款條件、對價產出及權利義務等，並於契約簽定後，即檢送委外契約書影本至執行單位備查。簽約業者與其受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之契約期間若超出計畫執行時間時，其委託研究或驗證費須提出經費分攤說明並予以合理分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外契約書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付款紀錄(限金融機構轉帳)驗收報告	V	
	全新設備購置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執行計畫所必需之研發、創新、試量產、生產、檢驗、試驗之購置之機、儀器設備及該設備系統控制程式，其計算方式以設備購置成本，並認列至財產目錄，而不以租金方式。經費編列及認列原則： (1)智慧營運整合：編列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自籌款+補助款)之40%，且補助款編列額度上限為計畫補助款之50%。 (2)AI 能源管理：編列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自籌款+補助款)之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國外 Invoice雙方用印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報價單驗收單付款紀錄(金融機構轉帳/支票)財產目錄	V	V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 應備資料	智慧營運整合	AI能 源管理
	委託技術費	<p>1. 為執行本計畫購置全新設備所必需之設計費（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等）與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節能績效驗證費用等，確保專案從設計到驗證之專業技術支援。</p> <p>2. 為執行計畫所必需之設備材料費用包含材料費，支應安裝設備直接發生之設備與其附屬周邊設備、材料、零件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其他相關設備）。</p> <p>3. 為執行計畫所必需之工程與行政費用 包含施工費（安裝設備直接發生之工程施工費用）、安裝施工費用與其他與節能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p>	<p>1. 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 2. 委託契約書 3. 付款紀錄(金融機構轉帳) 4. 驗收報告</p>	V	V
	設備使用費	<p>1. 設備使用費係指專為執行計畫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雲端服務系統或軟體使用費，惟須於計畫書中明確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p> <p>2. 應用軟體及資訊硬體採購費用須按使用年限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部分予以攤提。</p>	<p>1. 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報價單 2. 付款紀錄(金融機構轉帳/支票) 3. 財產目錄(已有設備) 4. 設備攤提表</p>	V	
	設備維護費	<p>1. 設備維護費係指專為執行計畫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之維護或修繕費用。</p> <p>2.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以1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p> <p>3. 設備維護費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業者簽訂年度維護契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契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p> <p>4. 設備維護費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使用之機、儀器設備之維護或修繕費用，否則不予認列。</p>	<p>1. 請購或請修單、驗收單、維護契約、發票或收據等 2. 設備維修紀錄表 3.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4.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V	
	諮詢顧問費	<p>1. 諮詢顧問費係為計畫執行所必須進行諮詢、規劃、建置及導入等協助事項之顧問聘用之支付費用，其編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人月。</p> <p>2. 受領人不得為簽約業者員工。</p> <p>3. 僅限編列於簽約業者自籌款。</p>	<p>1. 酬勞憑單或原始憑證 2. 付款紀錄</p>	V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 應備資料	智慧營運整合	AI 能源管理
	講師費	1. 講師費係為計畫執行所必須支付訓練課程或項目之諮詢、規劃、設計、辦理及教育訓練等之聘用講師費，其編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節。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 受領人不得為簽約業者員工。 4. 僅限編列於簽約業者自籌款。	1. 酬勞憑單或原始憑證 2. 課程表(DM)，內容包括課程名稱、授課日期、起訖時間、講師姓名等 3. 付款紀錄	V	
	會議舉辦費	1. 會議舉辦費係指舉辦如教育訓練、研討會、說明會、論壇等之場租、設備租用、餐點及講義製作等費用。 2. 僅限編列於簽約業者自籌款。	1. 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 2. 會議紀錄或簡報資料 3. 簽到表 4. 樣張(製作物封面等) 5. 付款紀錄	V	
	行銷推廣費	1. 行銷推廣費係指舉辦與計畫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如記者會、展覽、體驗等推廣活動之場租、設備租用、餐費、製作物、影片製作、網路行銷、網路社群活動等費用。廣告背板、網頁、製作物及影片等須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廣告」字樣。 2. 僅限編列於簽約業者自籌款。	1. 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 2. 活動紀錄、活動照片或簡報資料 3. 樣張(製作物封面等) 4. 付款紀錄	V	
	雜項費用	1. 指郵資、快遞、會計師簽證、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等費用。 2. 僅限編列於簽約業者自籌款。	1. 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 2. 付款紀錄 3. 購買明細表 4. 外部教育訓練應檢附上課證明或結業(訓)證明等作證資料	V	V

說明：

1. 智慧營運整合之補助款編列須至少2個1級會計科目(如人事費、旅運費及業務費)；AI能源管理之補助款編列須至少1個1級會計科目(如人事費及業務費)。
2. 「人事費」不得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但得流出原編列額度之15%(上限)。
3. 「旅運費」可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或流出原編列額度之20%(上限)。
4. 「業務費」可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或流出原編列額度之20%(上限)。